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F南郑环罚〔2026〕6号

汉中南郑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小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1MA6YXT1Q7P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团堆村15组

2026年6月29日、30日，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团堆养殖基地（团堆育肥场）污水处理系统曝气设备故障维修期间，将暂存池内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排入濂水镇团堆村5、7、8组无防渗措施的消纳土地，部分养殖废水经消纳土地东侧排洪灌溉沟排入濂水河，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调查期间对团堆村5、7、8组消纳土地以及下游排洪灌溉沟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结果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水田作物种类限值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6月29日、30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现场照片30页56张，证明你公司团堆养

殖基地（团堆育肥场）排放养殖废水造成濂水镇团堆村5、7、8组消纳土地及下游排洪灌溉沟水质黑臭，收纳未经处理养殖废水的消纳土地无防渗措施，部分废水溢流经排洪灌溉沟排入了濂水河；

2、2026年6月29日、30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证明你公司团堆养殖基地(团堆育肥场)排放养殖废水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收纳未经处理养殖废水消纳土地无防渗措施；

3、你公司团堆育肥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明你公司为一般排污单位；

4、2026年6月30日你公司《关于团堆育肥场消纳土地收纳养殖废水及外溢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团堆养殖基地(团堆育肥场)污水处理系统曝气设备故障，未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向濂水镇团堆村5、7、8组消纳土地及下游排洪灌溉沟排放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排放量为204吨；

5、陕西云检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7月2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XYJ2026-06167-S)、2026年7月7日《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XYJ2026-06173-S)，证明你公司团堆养殖基地(团堆育肥场)濂水镇团堆村5、7、8组消纳土地以及下游排洪灌溉沟水质检测结果均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1水田作物种类限值要求；

6、陕西汉中地矿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2026年8月11日出具的《汉中南郑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意

见》1份、2026年9月22日出具的《汉中南郑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验收专家意见》1份，2026年9月1日你公司与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1份，证明你公司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7、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26年7月27日，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F南郑环罚（听）告字〔2026〕7号）告知对你公司拟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并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2026年9月1日，你公司与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以技改抵扣方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2026年9月22日，陕西汉中地矿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汉中南郑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验收专家意见》，你公司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你公司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排放水污

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确立的“从旧兼从轻”原则，新法与旧法对该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完全一致，因此本案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陕环发〔2025〕21号）《一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并在行政处罚期限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或以其他方式完成替代修复的；”和第八条第二款“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的，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20%-4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专项处罚裁量》第（四）类“水污染防治类”第9项“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放量100吨以上不足300吨的一般排

污单位，处罚幅度为30-50万元”。我局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在拟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的基础上减少40%进行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向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汉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汉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9日